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11-01

修正案号: 39-112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电机和火警关断开关的电气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6-16所列的MD-11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适航指令 93-25-09
- 2)麦道公司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 A26-16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某一发动机起火或严重损坏时,由于电气接头接错而误关 其它的发电机。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根据1993年11月22日颁发的 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26-16中的工作指令,对发动机的发电机电气接头 和火警关断开关作功能试验,以检查安装情况:

- a) 如果安装良好,不需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- b)如果发现电气接头接错,在下次飞行前,重新接好接头,并根据服务通告A26-16做功能试验。
- c)如果在灭火手柄系统做过维护工作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A26-16做功能试验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